

## ■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出台  
九大任务力保秋冬季多些蓝天白云

本报讯(记者 侯爱敏)昨日召开的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出台《郑州市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方案》明确,将通过实施九大任务,力争今年秋冬季郑州有更多蓝天白云。

## 2018年优良天在200天以上

《方案》明确2018~2019年秋冬季攻坚目标,即实现2018年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到2018年底,城区优良天数达到200天以上。完成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目标。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中心城区PM2.5平均浓度不高于7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0.8%,重污染天数同比减少1天以上。攻坚行动实施时间从2018年10月1日起到2019年3月31日。

主要实施9项任务:加快调整能源消费结构、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开展工业领域专项整治、开展机动车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持续强化扬尘污染防控、持续强化秸秆焚烧等面源污染管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科学实施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加快完善监控监测体系。

## 中心城区集中供热普及率85%以上

加快调整能源消费结构,持续提升城区集中供热普及率。2018年10月底前,中心城区集中供热普及率85%以上;在确保群众温暖过冬的前提下,完成散煤替代17

万户。

消减煤炭消费总量,2018年煤炭消费总量消减6%;加大外调电力,2018年力争全年实现外电入郑124亿千瓦时,本地发电量减少10%以上,2018~2019年冬季取暖季,本地发电量同比减少20%以上。

## 重点行业全面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10月1日起,全市钢铁、石化、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水泥行业以及工业锅炉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建设VOCs在线监控平台,10月底前,整车制造行业主要排污口试点安装VOCs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12月底前新增27个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

## 实施运输结构调整 减少公路运输量

10月底前出台全市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方案,大幅减少货物公路运输量,原则上运输距离在500公里以上的大宗货物主要由铁路方式运输。加快铁路线贯通建设,解决货物运输“最后一公里”问题。

10月1日起,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基本采用新能源或国六标准的清洁能源汽车。12月底前新购置新能源公交车650辆以上,在投入运营的公交车辆中,新能源公交车占总公交车辆数90%以上,其中纯电动公交车在新能源公交车数量中占30%以上。12月底前建成7000个充电桩。

## 工地扬尘管控建立动态清单

10月底前,各县(市、区)要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监管清单,严格执行开复工验收。未纳入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的工地一经发现,立即停工核查。

《方案》同时明确,将坚持差别化环境管控,严禁“一刀切”。对治理水平高、工艺先进、排放绩效小、生产产品优质高端、附加值高的工业企业,实行差别化错峰生产,给予更为优惠的管控政策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对于民生保障、执法、新能源汽车等不实施限行措施,对于具有合法手续且能达到环保要求的生活服务业不采取停工停业等措施。

三年行动计划  
守护城市碧水

本报讯(记者 覃岩峰)昨日,我市下发《郑州市打好碧水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对全市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资源管理和水生态保护,持续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做出安排部署。

目标:到2020年,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比2015年减少18.4%和16.6%以上,河流断面水质稳定达标,饮水安全更有保障,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为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郑州目标基本实现打下坚实基础。

## 2020年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全覆盖

本报讯(记者 侯爱敏)昨日,我市出台《郑州市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计划》明确,到2020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土壤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力争达100%。

2018年底前,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全面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2019年底前,初步完成全市土壤环境监测体系建设;2020年10月底前,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县(市)区全覆盖。

## 到2035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

本报讯(记者 覃岩峰)昨日,我市下发《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

《意见》提出,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总体目

标为:到2020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安全屏障基本形成,城乡环境面貌明显改善,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到2035年,全

市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天蓝、地绿、水净的美丽郑州基本建成;到本世纪中叶,生态文明全面提升,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全面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实现。

## 以案说法 以案促改



## A 党员有涉嫌犯罪行为如何处置?

×市一名村支书王某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利用职务便利,伪造宅基地证明等整套农户拆迁档案,骗取拆迁补偿款和安置房一套,涉嫌贪污犯罪。对王某这样涉嫌犯罪行为的党员,纪检监察机关应如何处置?

答: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七条规定:“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

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章第二十九条规定:“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原则上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按照规定给予政务处分后,再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这两条内容在2015年《条例》第二十七条和第三十条中分别作了相关规定;此次修订,更加注重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的有效衔接。

王某身为党员干部,在协助政府开展拆迁安置工作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骗取拆迁补偿款和安置房,其行为已涉嫌贪污犯罪。经×市纪委监委研究,给予其开除党籍处分,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 B 受到行政处罚的党员干部,应当接受党纪处分

S区某局党员干部董某违规使用公车并发生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董某交通肇事逃逸,并提供虚假证言,被公安机关依法处行政拘留10日并处罚款2000元。那么,受到行政处罚的党员干部应当如何给予党纪处分?

答:首先,董某违规使用公车,属于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章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违反有关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使用公务用车或者其他违反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的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

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该条款吸收了原《条例》第一百条的内容,将“公务用车”改为“公务用车”。

其次,董某驾驶公车发生交通事故并逃逸,提供虚假证言,属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已经被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条例》第四章“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党员依法受到政务处分、行政处罚,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可以根据生效的政务处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

者组织处理。”

该条款吸收了原《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内容,增加了“政务处分”的内容,将“政务处分”与“行政处罚”并列对待,体现出监察机关作出政务处分的权威性。

董某作为党员干部,违反廉洁纪律,违规使用公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交通肇事逃逸,提供虚假证言,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但鉴于在事故发生后,董某能够主动挽回损失,并与事故受害人达成调解,具有从轻或减轻情节,S区纪委根据《条例》给予董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记者 董艳竹 通讯员 家见 李烁

## 市直机关举办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演讲活动

本报讯(记者 董艳竹 见习记者 李京儒)昨日下午,由市直机关工委主办,市委老干部局、市总工会协办的郑州市直机关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主题演讲活动在市老干部活动中心举行,来自各机关共计650余名党员干部参加了活动。

演讲活动融合演讲、歌舞、朗诵等多种艺术表现形式,由前期市直机关演讲比赛涌现出的优秀选手代表和机关文艺骨干共同登台,热情讴歌改革开放以来郑州市取得的巨大成就,集中展示市直机关在改革开放进程中做出的突出贡献,号召全市机关党员干部在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大精神指引下,以奋发有为的精神面貌将改革开放推向深入,助力新时代郑州加快国家中心城市建设进程。

此次演讲活动展示了改革开放以来我市发生的翻天覆地的变化,抒发了大家对党和国家的热爱,鼓舞了市直机关党员干部积极进取,拼搏进取的工作激情,更加增强了大家与改革开放共奋进和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信心和动力。